

四川政报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农田水利建设结合消灭钉螺的通知

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一日

川办发〔1992〕5号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决定》（国发〔1990〕18号）和国务院最近召开的全国血防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“综合治理、科学防治”的方针，实现在本世纪末基本消灭血吸虫病的目标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我省血吸虫病流行地区开展改田改土、农田水利建设结合消灭钉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搞好综合治理规划。控制和消灭血吸虫病是一项长期和艰巨的任务，疫区各级政府要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，把防治血吸虫病作为保障人民身体健康，密切政府与群众关系的一件大事来抓。要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综合治理血吸虫病“八五”规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1〕69号）要求，根据当地平坝、丘陵、山区钉螺分布的特点，进一步制定、完善开展改田改土、农田水利建设结合消灭钉螺的规划和实施方案，把血防、灭螺的任务纳入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日程。

疫区各级政府领导要深入血防第一线，调查了解疫情、螺情，协调有关部门工作，研究解决灭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卫生、农业、水利部门要密切配合，落实专人负责这项工作。

二、依托农田水利建设，实施综合治理措施。防治血吸虫病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，需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共同参予。农业、水利部门应在当地政府的组织领导下，研究落实灭螺方案和措施。通过治理荒山草坡，改田改土，改造下湿田，渠道整治、防渗、掏淤、挖新填旧，治理水土流失，改善人畜饮水，改造厕所等措施，把药物灭螺与工程灭螺相结合，实行山、水、林、田、路、螺综合治理。

各地在改田改土、水利工程建设中要尽可能地把资金优先安排到有螺区的工程，并及时检查指导工程的建设。

三、做好宣传工作，普及血防知识，防治工作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。疫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运用各种宣传、教育手段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，把血防、灭螺知识交给群众，尤其是各级教委要负责抓好学龄儿童的血防教育，努力使疫区广大群众干部和学生人人成为血防战士。对于疫区各县、乡在干部、学生中进行血防教育的情况由血防办组织力量检查考核。

四、依靠科技进步消灭钉螺。省级有关部门和疫区各级政府，要针对钉螺分布的不同地理环境，组织力量加强灭螺、防螺的科学研究，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和当地行之有效的查、灭螺方法，要抓紧研究人畜查病、治病新方法，研究防护药物、用品等，把我省血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。

五、疫区各地每年应在冬春农田水利建设结束后，认真总结灭螺工作的成绩，找差距、添措施，安排好下年度灭螺工作。从今年起，疫区各市、地、州要在每年四月底前，将灭螺工作总结书面报告省农牧厅、水电厅和省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。